

#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院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自行审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硕士生计划的单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专业：

### 1. 博士学位授权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专 业 名 称 (代码)
理学	地质学 (0709)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1)
		地球化学 (070902)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070903)
		构造地质学 (070904)
		第四纪地质学 (070905)
工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1)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2)
		地质工程 (081803)

2. 硕士学位授权专业：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理学	地质学 (0709)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1)
		地球化学 (070902)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含古人类学) (070903)
		构造地质学 (070904)
		第四纪地质学 (070905)
	化学 (0703)	分析化学 (070302)
	地球物理学 (0708)	固体地球物理学 (070801)
工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1)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2)
		地质工程 (081803)
	矿业工程 (0819)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2)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3. 具有副研究员（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新选聘的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硕士生指导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
4. 近5年来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外重

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多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I 收录；或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在前 3 名）；或有经国家或省、部级鉴定，并证明有重要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与发明创造（主持人）。

5.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点突出，现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年均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 15 万元以上。

6.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3. 具有研究员（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新选聘的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4. 近五年，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多篇，其中至少 3 篇被 SCI、EI 收录；或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在前 3 名）；或有经国家或省、部级鉴定，并证明有重要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与发明创造（主持人）。

5.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点突出，承担有可供博士生论文选题的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现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年均可支配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做为博士生指导小

组成员，为主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7. 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8. 新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的年龄一般在 56 岁以下（含 56 岁）。
9. 除院士外，一般 56 岁以上（含 56 岁）不再申报招生计划。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 **第六条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原则**

1. 根据教育部招收研究生计划、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确定当年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岗位。
2. 根据确定的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岗位以及担任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具备的基本条件遴选指导教师。

####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报程序**

1. 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本人填写招生计划表。
2. 准备新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还需填写并上报下列材料：
  - (1) 准备新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填写《准备新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的人员填写《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简况表附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审核程序**

1. 研究所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遴选。

(1) 对过去已评审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在遴选时主要对其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指导研究生工作等方面进行审核。

(2) 对准备新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在遴选时要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研究生能力、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以及是否确有精力从事指导研究生等进行全面评议。

通过后报院研究生部。

2. 院研究生部对上报材料按照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对初审通过的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按照申报的学科，聘请 2 位外单位有博士生培养经验的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议。

3.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和学科发展实际需要，对通过初审的准备新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通过通信评议的准备新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进行评审，并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4. 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由院研究生部在院网站公示，自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

5. 异议期结束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合格者，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院正式发布公文。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数确定院每年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及遴选出每年招收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第十条** 研究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 第四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指导教师应了解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培养环节，承担起培养研究生的责任。

1. 结合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根据研究方向，制订培养计划。
2. 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学习，并进行科研能力的培训。
3. 检查研究生各培养阶段计划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
4. 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做好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工作、树立严谨的学风。
5. 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把好论文质量关。

**第十二条** 院研究生部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未参加过培训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三条** 每年研究所应对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对连续两年未招收到研究生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招生一年。

**第十四条** 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制度。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院级以上优秀论文奖的，院将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